

东明县 2021 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菏泽市财政局及东明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刘明
参评组：项目经理 杨居承
项目助理 马莎莎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刘明
二级审核：霍婧
三级审核：孙天波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I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绩效.....	20
六、存在问题.....	21
七、相关建议.....	22
八、附件.....	24

摘要

随着东明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战略的实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强。为此，东明县住建局投资建设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建成后力争成为全县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效益带、休闲景观带和富民工程带，成为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建设的核心区域。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不足，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东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法、现场调研法、公众评判法四种工作方法。根据项目实施分别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认定，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33**分，评价等级为“良”。从指标得分情况看，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8.67%、88.44%、79.10%、80.00%。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完备，资金使用合规，提升了城市人居环境。

综合评价同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实施过

程不够规范、预期收益较低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设置指标不够具体。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笼统不具体，没有分标段描述工程量，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未详细描述所申报项目的具体资金组成。

第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不规范，存在协议签订不规范、施工进度较慢等问题。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监理进场并签订合同日期为2021年1月，监理进场不及时；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开工令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开工延迟3个月以上，因环保督察、开工延迟、雨季无法施工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稍慢，较预计工期有所延后。

第三，项目收益测算不精准，债券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债券发行时提报的“两案一书”显示，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观光旅游收入、餐饮服务收入、游乐设施服务收入和指定地块收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维修费和其它费用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及税费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31,182.4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30倍。根据现行的东明县政策，受到疫情影响按原口径计算的收入减少，导致预期的本息覆盖倍数有所下降。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实施主题甄别。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可衡量的项目提出重新填报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强度；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项目单位绩效工作质量的提升；二是在项目入库时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置筛选，明确政府项目入库、评估及审批核心维度，确定具体入库评估指标、发行审批指标及对应标准，形成一套更加完善的入库及发行审批参考或指引，强化项目实施主体的甄别筛选，将上次申请专项债券时自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作为下一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参考指标，避免出现因资金缺口的情况，导致工程延期。

第二，强化项目单位资金安全意识及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一是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如集中面授、微信公众号、在线培训等）对项目单位进行专项债券的政策培训，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准确传递政策要点，使项目单位更深入全面的了解专项债券。二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的资金安全意识，规范专项债券的支出行为及范围，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使

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专项债券支出不规范的情况，保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合理、合规。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按时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按照合同规章制度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防范工程风险，尽快完工，早日发挥项目效益。

第三，建立规范的项目收入归集机制和偿债准备机制，确保收益，平滑偿债压力。建议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的统一归集机制，用于归集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期间的专项收入，确保资金安全，不被挤占挪用，专门用于未来债券资金的偿还。灵活运用归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获取一定收益，用于作为专项债券应付本息的坏账准备金，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又化解坏账风险。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净收益。合理运用万福生态园现有资产条件，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增加收益点，增加收入，有效获取收益。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随着东明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战略的实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强。为此，东明县住建局投资建设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建成后力争成为全县最重要的水源涵养带、生态效益带、休闲景观带和富民工程带，成为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及生态建设的核心区域。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净化黄河上游水质，打造集文化、旅游、娱乐于一体的综合区，带动其他产业全面发展。东明县万福观光旅游生态园项目的项目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为 125,2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5,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772.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38.13 万元，预备费 9,289.86 万元，建设期利息 3,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0%，2021 年实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截至 2021 年底，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00%，支出率为 13.13%。

2021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于2021年6月23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合计拨付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底,万福公园提升改造、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富强路段)、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富强路-黄河路段)三个项目段顺利完成验收、移交、开放,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西106段)进展顺利,富强路景观大桥、黄河路东景观大桥及下游翻板闸完成主体施工。同时万福河永安路景观桥、五里河三座景观桥、西护城河及护城河上的桥梁建设全面按计划开工建设。

3.项目组织管理

东明县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监督、项目执行并协助做好推进工作。东明县财政局负责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促进该区域人文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利用,有助于创造景观优美、文化浓厚的人居环境,有利于塑造城市景观,对提升东明县城市形象、优化城市公共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加快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确保社会和谐安定。

2.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完成富强路及黄河路东景观桥施工，永安路万福河景观桥施工，南华路、振东路及文化路五里河景观桥施工。完成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工程 12km 建设，占地 151.25 公顷，建设内容为引黄清水进城、文庙古建筑修复、大型水上综合体、水系贯通、园区桥梁、道路、广场、绿化、硬化及景观小品和其他配套设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价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是否落到实处，财政资金是否取得实效，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持续发挥最大效益，财政资金产生最大效能。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包括改造工程费用的申请、审核、管理实施制度制定、执行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合理性与测算准确性。

（三）评价依据

1.财政绩效评价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5）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关于印发<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50号）；

（7）《关于印发<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85号）。

2.本项目相关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3）《关于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东发改审批〔2019〕48号）；

（4）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5）东明县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项目预算；

(6)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7) 其他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案卷研究法。收集与项目投入、过程、绩效相关的评价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阅。具体为：①对实施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了解项目大体情况；②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上级文件、申请资料等进行审阅，并通过实地调查、原始凭证查阅等方式进行核实；③收集项目绩效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访谈记录等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 座谈法。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当面开展座谈，整体上了

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人员，赴项目单位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关于印发〈东明县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85号）、《关于印发〈东明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东财字〔2020〕50号）以及东明县对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并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选取能够体现本次绩效

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结合项目特点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本文针对东明县2021年度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2.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需要，由5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投入人员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刘彬	项目负责人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孙天波	项目专家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把控
3	杨居承	项目经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4	解媛媛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5	马莎莎	项目助理	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协助完成现场评价相关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0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再次，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报委托方审核，依据委托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调查问卷等。

2.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9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4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定，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33**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健全完备，资金使用合规，但同时存在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预期收益较低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2。

表2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90.00%
	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5	5	100.00%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5	1.8	3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0	83.33%
	债券还本付息	预算管理	3	3	100.00%
		及时性	2	2	100.0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渠道	1	1	100.00%
		及时性	2	2	100.00%
		真实性	2	2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7.73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0	0.00%
产出成本		成本绩效	8	8	100.00%
效益	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	2	100.00%
		可持续影响	6	4	66.67%
		居民对生态旅游观光园满意度	2	2	100.00%
合计			100	86.33	86.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80 分，得分率 98.6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

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关于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东发改审批〔2019〕48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当前政策实施环境、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具有资本性、公益性、收益性的属性，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立项依据充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该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县政府申请设立，所涉及的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审查、节能审查、用地土地规划审查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开展了必要的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等程序；同时我们查阅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项目的立项文件、程序基本合规。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0 分，得分率 96.0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实施

单位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填写了《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同时对项目竣工时间、施工质量、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计划数相对应，但是绩效目标表缺少成本指标，且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对项目完成数量的描述不清。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20 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1.80 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等材料，进行了项目预算、项目概算等测算，项目规划及环境影响情况经专家科学论证，编制时考虑工程费用、建设用地费用、技术咨询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用、预备费用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专项债券资金发行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债券资金申请较为科学。

此项分值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东明县在分配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时，主要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进行分配，考虑了各项目目前所处阶段、项目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建设周期、建设地点等因素，分配依据充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此项分值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 45 分，评价得分 39.80 分，得分率 88.44%。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债券还本付息、信息公开 4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0 分，得分率 84.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率方面，截至评价日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计划到位10,000.00万元，实际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10,000.00万元，整体资金到位率为100.00%。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00%，满足在30日内将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条件，东明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进度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即县财政局将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到达支付节点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此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为5分。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低，工程资金未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万福公园及万福河两岸（解放路-富强路）EPC二标段工程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工期1年，但县住建局于2021年10月19日才将剩余的15.00%设计费支付完成。同时勘察费、监理费未按照合同支付。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3.20分。

此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为1.8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现场评价时我们抽查了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资金拨付、支出等相关财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均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规范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此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86.67%，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切实可行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我们对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审阅，项目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适应现实管理需求，未发现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可以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

此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形式确定了设计、施工、监理、水文勘测、测绘等工程的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开工报告、施工日志、监理月报、质量安全检查通报等程序性、过程性资料较为齐全，项目整体管理运行情况较为良好，但我们现场审阅相关财务资料、合同资料等制度执行资料后发现，项目存在一定的制度执行缺陷，存在监理进场不及时的情况，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监理2021年1月进场并签订合同。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2分。

此项分值12分，评价得分为10分。

3. 债券还本付息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主要评价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东明县财政局能够按照预算执行，编制还本付息预算。

此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及时性方面，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评价日未发现发生财政部门欠息的情况，利息每年支付2次，东明县

财政局已按规定上缴利息。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4. 信息公开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主要评价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信息公开渠道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在存续期间依据《地方债券信息公开办法》中相关要求在规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此项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1分。

及时性方面，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在存续期间依据《地方债券信息公开办法》中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真实性方面，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内容信息均为真实信息。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3.73分，得分率79.1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8分，评价得分7.73分，得分率96.63%，具体包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1个三级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方面，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包括整体产出情况和专项债券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两个方面。在整体产出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日，本次评价项目未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计划产值。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 0.27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投资进度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产值	实际产值	完成率
1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	10,000.00	9,329.69	93.30%

在专项债券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方面，截至评价日，本次评价的项目实物工作量（不含监理、设计等内容）占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比例均达到80.00%以上。具体情况见表4。

表 4 抽查专项债券项目实物工作量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已完成投资额	其中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占比
1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	10,000.00	9,107.41	91.07%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未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计划产值，实物工作量达到80.00%以上。

此项分值8分，评价得分为7.73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包括项目验收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方面，我们基于当前的项目状况及监理资料对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混凝土强度及隐蔽工程均有监理或其他

检查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未发现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现场抽查钢筋、混凝土、节水灌溉设备检测报告，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合格率100.00%。截至评价日，抽取验收报告2份，验收结论均合格，现场评价未发现施工质量问题。

此项分值8分，评价得分为8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6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具体包括项目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

完成及时性方面，经查看相关资料，在开工及时性方面，截至评价日，本次评价项目存在开工延迟的情况。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东明县抽查专项债券项目开工时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预计开工时间	开工令开工时间	延迟时间
1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	2019年10月	2020年3月	5个月

在完工时间与计划相符方面，截至评价日，本次评价的项目按项目截至评价日呈现工期滞后情况，竣工时间同时存在延迟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6分。

此项分值6分，评价得分为0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00%，具体包括成本绩效1个三级指标。

成本绩效方面，经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项目施工前编制了实施方案及项目概预算，根据项目概预算进行政府采购

选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方，保证了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相匹配，并有效控制了工程成本。项目的工期、方案、材料等方面的安排和使用达到效益最大化，未发现因过度装饰装修、建设周期延长、施工工艺及流程不合理和人为因素窝工导致的成本增加的情况。

此项分值8分，评价得分为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具体包括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0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居民对生态旅游观光园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方面，经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面访工作并实地调研，本次评价的项目整体社会效益较为良好，未发现项目建设选址不适宜、工程设计及配套设施建设存在缺陷等情况，项目建设优化了当地生态资源配置，整体基础设施条件、人居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可持续影响方面，在可持续性方面部分，单位提供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根据报告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未将政府补贴纳入收入，在原有腾空土地上新建项目，在未来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本息覆盖倍数为2.30倍，但存在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下降的因素。计算时未充分考虑因疫情原因导致的观光旅游收入、餐饮服务收入、游乐设施服务收入降低，存在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下降的风险，预计该项目后期现金流存在缺口。

同时项目存在收益预测不准确、处于建设期、产能提升期的项目专项债券利息面临无偿还资金来源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偿债流动性风险。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周期长，易受多种宏观因素影响，并且前期调研因素不确定性较高，客观上增加了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根据评价标准规定，此项扣2分。

此项分值6分，评价得分为4分。

居民对生态旅游观光园满意度方面，为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我们采用线上问卷发放的方式调查受益对象对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的认可度，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17份，满意度大于90.00%，满意度情况详见表6。

表6 东明县专项债券项目满意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满意度
1	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	97.56%

此项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五、主要绩效

（一）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动

财政部门与住建部门作为共同牵头部门，及时与水利、环卫及各平台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将上级相关政策精神传达落

实至各部门，确保申报项目的推进，积极配合各部门做好申报地方政府债券项目。

（二）强化发债项目审核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原则，收集整理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批复、环评意见、用地许可等资料，预测项目收益，确保未来项目收益能覆盖融资成本。严格审核资金平衡方案等发行资料，确保专项债券发行成功。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设置指标不够具体

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笼统不具体，没有分标段描述工程量，无法体现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成本指标不够细化，未详细描述所申报项目的具体资金组成。

（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不规范，存在协议签订不规范、施工进度较慢等问题

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监理进场并签订合同日期为2021年1月，监理进场不及时；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2019年10月，开工令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开工延迟3个月以上，因环保督察、开工延迟、雨季无法施工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稍慢，较预计工期有所延后。

（三）项目收益测算不精准，债券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债券发行时提报的“两案一书”显示，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观光旅游收入、餐饮服务收入、游乐设施服务收入和指定地块收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维修费和其它费用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及税费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31,182.4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30倍。根据现行的东明县政策，受到疫情影响按原口径计算的收入减少，导致预期的本息覆盖倍数有所下降。

七、相关建议

（一）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项目实施主题甄别

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可衡量的项目提出重新填报绩效目标的要求，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强度；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项培训，针对绩效目标设定提出统一要求，细化工作流程，促进项目单位绩效工作质量的提升；二是在项目入库时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前置筛选，明确政府项目入库、评估及审批核心维度，确定具体入库评估指标、发

行审批指标及对应标准，形成一套更加完善的入库及发行审批参考或指引，强化项目实施主体的甄别筛选，将上次申请专项债券时自筹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作为下一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参考指标，避免出现资金缺口的情况，导致工程延期。

（二）强化项目单位资金安全意识及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如集中面授、微信公众号、在线培训等）对项目单位进行专项债券的政策培训，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准确传递政策要点，使项目单位更深入全面的了解专项债券。二是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的资金安全意识，规范专项债券的支出行为及范围，严格按照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专项债券支出不规范的情况，保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合理、合规。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按时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按照合同规章制度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防范工程风险，尽快完工，早日发挥项目效益。

（三）建立规范的项目收入归集机制和偿债准备机制，确保收益，平滑偿债压力

建议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的统一归集机制，用于归集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期间的专项收入，确保资金安全，不被挤占挪用，专门用于未来债券资金的偿还。灵活运用归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获取一定收益，用于作为专项债券应付本息的坏账准备金，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平滑债券存续

期内偿债压力，又化解坏账风险。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净收益。合理运用万福生态园现有资产条件，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增加收益点，增加收入，有效获取收益。

八、附件

- 1.东明县 2021 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得分表
- 2.东明县 2021 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满意度调查分析
- 3.东明县 2021 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问题清单

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分原因
-	100	-	100	-	100	-	-	86.33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上述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一项不相符，得0分。	2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②《关于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东发改审批〔2019〕48号；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上述要点全部符合，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每发现一处程序或文件、材料不合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3	①提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东行审〔土〕【2019】26号）、选址意见书《关于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1728201901014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关于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19】0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立项材料，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本息覆盖倍数为2.3倍，得1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3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设置了整体和分年度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每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2021年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2021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⑤整体和分年度绩效目标无调整或调整程序规范得0.5分。	3	①提供了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 ②工程总长、占地面积、桥段建设、质量验收合格率等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得0.5分。 ③2021年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面积、时效等）与施工组织计划基本一致，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基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可实现的情况，得0.5分。 ④未发现项目存在高投入低产出，或投入过低明显与产出不匹配的情况，得0.5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无调整，得0.5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每缺失一项绩效指标，扣0.1分，扣完为止； ②2021年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每发现一处指标值不合理或不可衡量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2021年度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若不对应，扣1分。	1.8	①项目将2021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细化分解为工程总长、占地面积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缺少成本指标，得0.3分。 ②2021年度部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绩效指标与方案、合同等文本中明确的面积、规划总里程数、计划数等对应，得1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1.8分。	缺少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扣0.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分原因
续上页		资金投入	5	债券资金申请科学性	3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匹配。	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每发现一处论证不够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①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时由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21年由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2020年3月开工，2021年6月25日收到第一笔资金，得2分。 ②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匹配，得1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目前所处阶段、项目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建设周期、建设地点等因素，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资金需求相适应得1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了项目目前所处阶段、项目性质、项目所属领域、建设周期、建设地点等因素，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规模与实际需求匹配，截至评价基准日在2021年6月申请的1亿元专项债结余670.31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2分。	
管理	4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情况	5	①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与预算安排的债券资金的比率，②及时到位债券资金与预算安排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债券资金到位率*权重分（3分）。 资金到位率=（到位的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00%。 ②债券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债券资金到位及时率*权重分（2分）。 债券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的债券资金/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00%。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核查各地拨付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到位额度确定） 预算安排债券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债券资金（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批复指标确定）。	5	《关于核拨2021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鲁财债[2021]26号）①预算安排债券资金1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1/1）*100%*3=3分。 ②2021年6月23日发行政府债券1亿元，2021年6月28日到位1亿元，债券资金到位及时率=（1/1）*2=2分，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5分。	
				资金拨付与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5	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是否存在超进度拨付或者拨付不及时的情况。	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及时到位得5分；若未及时到位，且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未影响项目进度，按拨付及时的金额比例得分，指标得分=实际抽查中及时支付的金额/实际抽查金额*指标权重（5分）。	1.8	抽取2021年合同，符合进度拨付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计算 987/2742.68*100%*5=1.80分，得1.8分。	指标得分 987/2742.68*100%*5=1.80分，扣3.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①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比例累计达债券资金总额10%及以上，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②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得2分，否则按不合规资金比例赋分； ③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每发现一类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④外部监督发现资金管理问题的未及时发现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类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10分扣完为止。	10	①符合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5分。 ②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得2分。 ③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3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1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情况的，不得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过于简略，不适应现实管理需求的，扣1-2分。	3	①单位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手册，得1分。 ②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齐全，内容描述清晰，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得8分，每发现一处财务和业务管理不够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每发现一份应归档未归档的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开工条件、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每发现一处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⑤外部监督发现管理问题的未及时调整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2-5分，12分扣完为止。	10	①查看招标文件及资料汇编，抽查监理日志、月报、隐蔽工程验收等过程资料，资料齐全；调研发现存在监理进场不及时的情况，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监理2021年1月进场并签订合同，扣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查看项目合同书7份、抽查水泥、钢筋、混凝土、节水灌溉设备、土工干密度、管材、景观灯、普通砖、砂浆配合比检测报告31份、抽查技术鉴定资料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的开工条件、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得1分。 ⑤暂未提供外部监督发现的资金管理问题。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10分。	监理进场不及时，扣2分	
	债券还本付息	5	预算管理	3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①本级财政按预算执行，得2分； ②本级财政编制还本付息预算得1分； ③项目单位及市、县（区）财政还本付息及时，无逾期得2分，每发现一次逾期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3	①本级财政按预算执行，得2分。 ②本级财政编制还本付息预算，得1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3分。	
			及时性	2			2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中约定，利息每年支付2次，截至评价基准日财政局已按规定上缴利息，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2分。	
	信息公开	5	信息公开渠道	1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	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得1分； ②公开时间及时得2分，每发现一次不及时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③公开内容真实得2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扣2分，存在数据误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①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得1分； ②公开时间及时得2分。 ③公开内容真实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5分。	
			及时性	2		2			
			真实性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分原因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项目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整体产出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②实物工作量占比=（项目已完成实物工作量/已完成投资额比例）*100% 工作量占比大于等于80%该小项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7.73	①截止评价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万福公园提升改造、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富强路段）、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富强路-黄河路段）三个项目段顺利完成验收、移交、开放，万福河两岸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西106段）进展顺利，富强路景观大桥、黄河路东景观大桥及下游翻板闸完成主体施工。 根据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工作量计划产出数为10000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实际产出数为9329.69万元，实际完成率为93.30%。同时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得3.73分。 ②实物工作量为9107.41/10000=91.07%，大于80%，得4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7.73分。	实际产出数为9329.69万元，实际完成率为93.30%，扣0.27分。
	产出质量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质检合格率）*权重分（8分），具备验收条件但未验收的或现场评价时每发现质量问题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验收合格率（质检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质检）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验收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验收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现场抽查钢筋、混凝土、节水灌溉设备检测报告，未发现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合格率100%。现场评价未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截至评价日，抽取验收报告2次。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8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开工及时，得3分，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②建设进度或完工时间与计划相符，得3分，每发现一处滞后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0	①预计开工时间：2019年10月，开工令开工时间：2020年3月，开工延迟3个月以上，不得分。 ②预计竣工时间：2022年10月，合同竣工时间：2023年3月，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不得分。	开工延迟5个月、竣工延迟5个月，扣6分。
	产出成本	8	成本绩效	8	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以及成本效益情况	每发现1处导致成本增加的因素，扣2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时考虑项目的工期、方案、材料等方面的安排和使用能否达到效益最大化，如过度装饰装修、建设周期延长导致的成本增加、施工工艺及流程不合理导致的成本增加，人为因素窝工导致的成本增加、其他不合理的整体成本的增加因素，未发现成本增加因素，得8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8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效益	10	生态旅游 观光园项目 效益	10	社会效益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能够提升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公共环境。	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得2分，较显著的1.5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差得0分。	2	考虑提高人居环境、旅游资源优化配置、基础条件改善等方面，未发现明显不合理因素，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2分。	
				可持续影响	6	考察专项债券资金偿还能力。	评估项目是否有未来还款能力，包括债券风险防控考虑是否全面、本息偿还是否存在困难。 ①覆盖融资本息倍数达到1.2倍以上得满分，另每发现一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未体现，但预计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下降因素，扣1分；若因素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降至1.2倍以下，该项不得分。（3分） ②土地腾空收储以及出让情况，指标得分=（土地腾空面积+收储面积+出让面积）/预期土地出让面积*100%*权重分（3分） 发现预计出现资金缺口的，该二级指标扣2分。	4	单位提供了会所提供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根据报告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规模匹配，未将政府补贴纳入收入，在原有腾空土地上新建项目，有未来有一定的还款能力，本息覆盖倍数为2.3倍，但存在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下降的因素。 ①计算时未考虑，因疫情原因导致的观光旅游收入、餐饮服务收入、游乐设施服务收入降低，将导致融资本息倍数下降； ②该项目成立暂无收入，后期现金流存在缺口；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4分。	预计出现资金缺口，该二级指标扣2分。
				居民对生态旅游 观光园满意度	2	考察居民对生态旅游观光园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2分，满意度小于等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1.5分，满意度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得1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	项目共发放调查问卷317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报告整体满意度为97.56%，满意度大于90%，得2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2分。	

东明县 2021 年度万福观光园建设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

第 1 题 发放问卷地点： 县/市/区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2 题 小区/街道/公园（问卷发放人员填写）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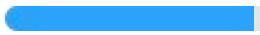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第 3 题 您知道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相关项目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道	303	 95.58%
B.不知道	14	 4.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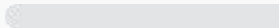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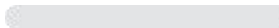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对知道的东明县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工程项目相关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7	 87.38%
B.基本满意	31	 9.78%
C.一般	7	 2.21%
D.不满意	2	 0.63%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5 题 您对知道的生态旅游观光园建设后环境改善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3	 86.12%
B.基本满意	35	 11.04%
C.一般	8	 2.52%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1	 0.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6 题 您认为生态旅游观光园对解决当地环境问题效果明显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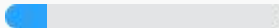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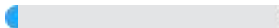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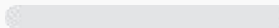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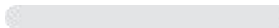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262	 82.65%
B.比较明显	44	 13.88%
C.一般	10	 3.15%
D.不明显	1	 0.32%
E.没有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7 题 您认为生态旅游观光园建成后发挥的生态效益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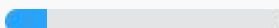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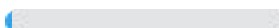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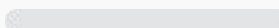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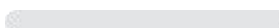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262	 82.65%
B.比较明显	45	 14.2%
C.一般	10	 3.15%
D.不明显	0	 0%
E.没有解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8 题 您认为生态旅游观光园建成后对增加旅游人群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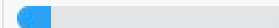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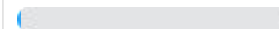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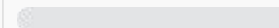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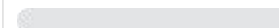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254	 80.13%

B.比较明显	48	 15.14%
C.一般	14	 4.42%
D.不明显	1	 0.32%
E.没有增加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9 题 您认为生态旅游观光园建成后，周边的生态环境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明显	262	 82.65%
B.比较明显	47	 14.83%
C.一般	7	 2.21%
D.不明显	1	 0.32%
E.没有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10 题 您对生态旅游观光园的建设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2	 85.8%
B.基本满意	39	 12.3%
C.一般	6	 1.89%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11 题 您对现有生态旅游观光园给您生活上带来的便利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3	 86.12%
B.基本满意	35	 11.04%
C.一般	9	 2.84%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第 12 题 您对项目建成后预计生态环境提升(如人居环境、城市公共环境等)整体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277	 87.38%
B.基本满意	31	 9.78%
C.一般	8	 2.52%
D.不满意	1	0.32%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17	

附件3:

东明县2021年度万福生态旅游观光园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完善政策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2	改进管理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不规范, 存在协议签订不规范、施工进度较慢。
3	预算编制	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项目收益测算不精准, 债券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2.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 设置指标不够具体。